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机电”）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100%股权、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100%股权（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

方红宇、红宇专汽、北方滨海、江机特种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中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与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等用途，没有损

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7.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机特种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8、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制定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4. 公司制定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6 年 5 月 26 日